

2021 年度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作为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派驻机构，负责对所辖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以及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工作。

（一）协助市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及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协助市局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协助市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四）协助市局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协助市局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协助市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设施、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做好辐射环境监测。按相应职责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七）协助市局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指定，对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

规划，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以及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审查。按国家规定组织审查开发建设区域、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相关事项。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协助市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方案。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编制和发布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协助市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上、市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协助市局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察和组织整改工作。组织实施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和考评工作。

（十一）协助市局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协助市局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协助市局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协助市局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协助市局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协助市局行使生态和城乡相关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

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辖区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建宁。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财政拨款	6	6
三明市建宁环境监测站	财政拨款	10	10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拨款	12	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负责对所辖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以及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党政领导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确定的重点项目，履行部门职责，配合县委、县政府以及效能办开展重点项目督

查，实行一月一通报，促进项目加快建设，确保完成 2021 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快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省环保督查以及闽江源保护区等各类问题整改销号，加快历年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通报问题的整改。

（三）持续实施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持续实施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向上争取水气土综合整治项目，并认真抓好重点项目的实施，持续深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确保我县水、气、土环境质量不下降。一是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深化砖瓦行业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配合县直有关部门深入开展餐饮油烟、扬尘污染、秸秆垃圾焚烧整治；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完成 VOCs 行业 10% 企业监督抽测任务；与县直有关单位根据《建宁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实施方案》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排查；加强县域内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通过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遥感监测技术等，加大对柴油车的检查力度，确保年度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50%。二是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做好日常水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地下水枯水期、丰水期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质量达Ⅳ类及以上；加强涉水工业企业排查

检查，开展涉水企业执法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加强全县小流域及乡镇交接断面监测工作并定期通报；开展入河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三是持续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做好县域内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与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共同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评估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与自然资源局共同做好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开展危险废物隐患排查整治并按照《三明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完成2021年度任务。

（四）注重宣传、凝聚合力。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年度宣传任务，组织开展“6·5”环境日宣传、生态法治宣传、“全国低碳日”、“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民参与，积极开展“水十条”、“土十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活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切实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的行动自觉意识。保持与县融媒体中心战略合作关系，加强沟通，突出建宁生态特色。

（五）加强环保能力建设。一是按照省市要求，落实环保垂直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执法大练兵行动，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完善执法设施设备配置，保障环境执法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加强监测能力建设，适时增加硬件投入，淘汰掉一批过时和老化的监测

仪器，购进一批先进仪器；规划实验室改造工作，实现标准化实验室 1000 平方米；加强空气自动监测站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确保空气自动监测站和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三是进一步推进网格化管理。加强已建成的环境网格系统的管理和网格员培训，在滩溪镇生态综合管护试点的基础上，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向全县推广。

（六）开展专项治理。一是按照省市要求，持续开展清水蓝天、饮用水源等环保专项行动。二是持续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小流域综合整治。三是开展建宁县“采砂采矿”引发水土流失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七）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一是抓好闽江流域及周边区域监督帮扶行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二是抓好大气、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责任清单问题整改落实。三是抓好重点环境信访事项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八）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结果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挂钩，《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每个季度数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尽可能争取提高生态补偿资金。

（九）加强内部管理。一是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把规范化制度建设作为 2021 年工作的着力点和支撑点，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实行以制度管人管事。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按照绩效考核手册，加强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干部职工的评优评先、

晋升、任用等挂钩，使整体考核工作便于操作，行之有效，使绩效考核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1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9.20	一、基本支出	283.20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347.86	(一)人员支出	251.94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251.94
3、大盘子专项支出	11.34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31.26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16.90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五、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116.90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九、其他收入	40.90		
本年收入合计	400.10	本年支出合计	400.10
十、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六、结转下年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400.10	支出总计	400.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3-2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总计	本年收入														历年结余 结转资金 (含上 年)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原纳 入预 算外 管理 资金	大盘子 专项支 出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补 助)	财政 代管 资金 专户 拨款	其他 财政 性资 金拨 款	驻外单位预 算外收入(经 财政核准未 纳入专户管 理)	事业 单位 经营 服务 性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预算 财政拨款 (补助)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00.10	400.10	359.20	347.86		11.34								40.90			
633016	三明市建宁 生态环境局	400.10	400.10	359.20	347.86		11.34								40.9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3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资 金 来 源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财政性拨款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历年结转资金(含上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盘子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合计		400.10	251.94		31.26		116.90					400.10	359.20	347.86		11.34									4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633016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7	22.67									22.67	22.67	22.67												
633016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633016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7.74	189.58		31.26		116.90					337.74	296.84	296.84										40.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7.91	146.65		31.26							177.91	177.91	177.91												
633016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7.91	146.65		31.26							177.91	177.91	177.9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9.83	42.93				116.90					159.83	118.93	118.93										40.90		
633016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9.83	42.93				116.90					159.83	118.93	118.93										4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	17.01									17.01	17.01	1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	17.01									17.01	17.01	17.01												
633016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7.01									17.01	17.01	17.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9.20	一、基本支出	283.20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347.86	(一)人员支出	251.94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251.94
3、大盘子专项支出	11.34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31.26
		二、项目支出	76.00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76.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59.20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59.20	支出总计	359.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	事业经营服务性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59.20	283.20	251.94		31.26	76.00		76.00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7	22.67	22.67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4	11.34	11.34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4	11.34	11.34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7.91	177.91	146.65		31.26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8.93	42.93	42.93			76.00		76.00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7.01	17.0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6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室/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合计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 专项支出	部门业 务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59.20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94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2.67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
30103	30103 奖金	42.11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42.93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4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4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98.19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20.64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1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6
30206	30206 电费	1.20
30211	30211 差旅费	4.18
302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302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01	30201 办公费	6.98
30205	30205 水费	0.12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1.71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
30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8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83.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94
30101	基本工资	78.19
30102	津贴补贴	20.64
30103	奖金	42.11
30107	绩效工资	42.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费用	22.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11.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3.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6
30201	办公费	6.98
30205	水费	0.12
30206	电费	1.20
30211	差旅费	4.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3-9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年，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收入预算为400.1万元，比上年增加98.3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增人增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9.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40.9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00.1万元，比上年增加98.3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51.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31.26万元，项目支出116.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9.2万元，比上年增加60.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增人增资，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10101(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117.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支出。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1.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118.9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和部门业务费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6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17.0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51.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1.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出国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及上级执法检查、督导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9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9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6.0
	财政拨款：	76.0
	其他资金：	0.0

总体目标	完成各项监测任务、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工作、实验室设备仪器检定监测业务			
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监督常规委托监测 20 次	<=20.00 次
		质量目标	实验室合格率	<=98.00%
		成本目标	执法经费	<=20.00 万元
		成本目标	监测业务经费	<=36.00 万元
		成本目标	空气自动监测运维费	<=20.00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水质合格率	<=95.00%
		环境效益目标	公众污染感知度	<=9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居民满意度	<=98.00%

2.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 3-12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说明：本单位无此表格内容

3.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26万元，比2020年增加1.4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1名公务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